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Q-01-Ver1.1-2023) 内容更新说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Q-01-Ver1.1-2023”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重新调整全文格式及内容，同时新增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将招标公告表格改为文本形式逐条呈现。新增“项目业主”“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评标办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异议渠道”“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调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基本信息。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单位名称)，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出资比例)，招标人为(招标人名称)。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标段名称：(标段名称)，标段号：(标段号)。

2.1.2 建设地址：(建设地址)。

2.1.3 计划总工期：(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2.1.4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1.5 本项目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如有)。

设计：(如有)。

施工：(如有)。

其他：(如有)。

3.1.2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 (如有):设计: :施工: (如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 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 (如有):3.1.2 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如有):3.1.5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1.6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1.7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3.1.8 本项目 ☐ 属于 ☐ 不属于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段预留: 本标段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 联合体形式预留: 中小企业可单独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本标段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的暂估价工程或者暂估价设备、材料, 具体包括 。

注: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应行业类别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独立投标的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成员, 施工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勘察设计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9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将接受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内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5.2 递交技术标截止时间: ; 递交商务标截止时间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

5.3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5.4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删除“建设周期”“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合同形式”“初步分析条款”等列项；

新增“资金落实情况”“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设计成果补偿”“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承包人建议书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备选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列项内容；

调整“本项目（标段）相关单位”“建设地点”“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勘察负责人（如有）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其他要求”“暂估价”“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履约担保”“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本项目（标段）相关单位	 其中：本项目（标段）的相关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前期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
1.1.6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 (如有) 设计部分: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设计部分: 施工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要求外，还有以下节点工期要求： 勘察周期（如有）：_____日历天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他：_____ ☐无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一次性验收合格</u> 其他：_____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_____（如有） 设计：_____ 施工：_____ 其他：_____（如有）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勘察：_____（如有） 设计：_____ 施工：_____（如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_____（如有）
1.4.1 (2)	财务要求	_____
1.4.1 (3)	业绩要求	_____
1.4.1 (4)	信誉要求	_____
1.4.1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_____。（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1.4.1 (6)	勘察负责人（如有）资格要求	_____（应当具备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4.1 (7)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1.4.1 (8)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工程总承包 (非园林绿化) 施工负责人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在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且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 工程总承包 (园林绿化) 施工负责人要求: (应当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在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且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园林绿化项目另需于评审时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1.4.1 (9)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工作要求,
1.4.1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4.1 (11)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 ☐ 属于 ☐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标段预留: 本标段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 联合体形式预留: 中小企业可单独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本标段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或者暂估价设备、材料, 具体包括 。 注: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应行业类别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独立投标的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成员, 施工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勘察设计企业的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其他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 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对未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_____ ☐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_____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答疑截止时间：_____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_____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2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内容及发包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专业类别</th><th>发包（采购）人</th><th>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专业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由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暂估价招标时，中标单位将与以下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涉及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的重点事项、技术要求及通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适用澄清低价法)
2.1 (8)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技术标截止时间: 。递交商务标截止时间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
3.1.1 (7)	承包人建议书要求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包括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2) 勘察建议(如有): 包括勘察大纲。 3) 设计建议: ☐ 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 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 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4) 施工方案: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关键技术方案、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外部协调管理、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5)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如有): 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分包管理方案
3.1.1 (9)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图纸: 投标时需要提交的图纸名称和相关要求: <i>(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 要求投标人提供涉及项目总体、重要分部或关键控制节点的部分设计图纸, 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i> 为保障评审时的图纸显示质量, 投标人应在其他附件资料文件(文件夹)中新建“图纸文件(文件夹)”并放入相应图纸。 2.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其中: ☐ 勘察部分(如有)为 万元; ☐ 设计部分为 万元; ☐ 施工部分为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本标段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勘察（如有）、设计、采购（如有）、施工工作量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 2. 其他要求：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至_____ 注：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金额：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如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验证：上述数据以保函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房屋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应为原件扫描件。 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未完成解密或校验不通过的； (2)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R）：_____
7.4.1	履约担保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形式： 本项目履约担保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需为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保函。 验证标准： 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差额担保： 本项目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_（该比例不得设置大于90%）的中标人： ☐ 不需要提交差额担保 ☐ 需要提交差额担保。担保形式：_____。差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履约担保金额后与中标价的差额
9.4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

调整第一至九节有关内容，及附件“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位置，详见文本。

具体调整汇总如下：

- (1) “1.总则”中：“1.1 项目概况”“1.2.2 资金落实情况”“1.3 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1.6 保密”“1.11 分包”“1.12 偏离”中部分内容。
- (2) “2.招标文件”中：“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2.4&2.4”中部分内容。
- (3) “3.投标文件”中：“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2 投标报价”“3.4 投标保证金”“3.5.5”“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部分内容，删除原文本中“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投递”节。
- (4) “4.投标”中：“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中部分内容。
- (5) “5.开标”中：“5.1 开标时间和地点”“5.2 开标程序”“5.3 开标异议”中部分内容。
- (6) “6.评标”中：“6.1 评标委员会”“6.3 评标”中部分内容。
- (7) “7.合同授予”中：“7.1 定标方式”“7.2 中标候选人公示”“7.3 中标通知”“7.4 履约担保”“7.5 签订合同”中部分内容。
- (8) 删除上版文本中“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一节。
- (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9.1”至“9.3”节。
- (10) 上版文本中 1.11.4 节“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表移动至“附件”一节，表格新增“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一列。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新增有关“综合评估法”的具体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3. 评标程序”相关内容。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二节投标函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及报价部分）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要求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要求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3)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未出现下列企业资质标识: ☐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75%;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25%;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二节近年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三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信誉	(6)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四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经理	(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如有)	(8)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八节主要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设计负责人	(9)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	(10)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施工机械设备	(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五节拟投 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 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	(1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
		(13)符合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 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社保由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 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 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 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一节投标 承诺书
	其他要求	(1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 人基本情况 ##第九章其 他资料
	联合体投标人	(1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第三章联合 体协议书##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 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2.1.3	投标保证金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四章投标保证金
	工期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二节投标函
	质量要求	(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二节投标函
	违法行为	(4)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报价未低于成本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第二节投标函##第五章价格清单
		(6)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	第五章价格清单
	违法行为	(7)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澄清和说明	(8)澄清或说明符合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 40 分; 商务: 2 分; 报价: 5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为投标价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 确定平均价计算范围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价数量记为 M。当 $M < 7$ 时,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全部进入平均价计算范围; 当 $M \geq 7$ 时, 平均价计算范围为剔除部分投标价后的报价。 a. 剔除较高投标价: 按报价从高到低剔除一定数量 M_H 的较高投标价, M_H 按以下公式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M_H = \begin{cases} 25\%M, & M < 50 \\ 30\%M, & M \geq 50 \end{cases}$ b. 剔除较低投标价: ☐ 不剔除较低投标价 ☐ 按报价从低到高剔除一定数量 M_L 的较低投标价, M_L 按以下公式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M_L = \begin{cases} 5\%M, & r \leq 5\% \\ 5\%M + 25\%M \times \frac{(r - 5\%)}{35\%}, & 5\% < r < 40\% \\ 30\%M, & r \geq 40\% \end{cases}$ 式中, r 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评标价 (即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一定比例 <u> </u>% (该比例不得大于 85%) 的评标价数量与 M 的比值。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 $M \leq 3$ 时, 评标基准价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当 $M > 3$ 时, 评标基准价为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以上的最低评标价, 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按以下公式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P_r = \bar{P} \times (1 - k c_v)$ $k = \frac{2N_H}{N}, \quad c_v = \frac{SD}{\bar{P}}, \quad SD = \sqrt{\frac{\sum (P_i - \bar{P})^2}{N - 1}}$ 式中: N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的投标价数量, N_H 为其中大于 $\bar{P}$ 的评标价数量, P_i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bar{P}$ 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离率	偏离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验证, 条文简洁客观, 依据法规, 严禁歧视排他条款, 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3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2.4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满分□分, ≤30分)	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一节项目 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			_____	
						
		项目管理措施, 包括专项管理、综合协调等			_____	
						
		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_____	
						
2.2.4 (2)	勘察建议 (如有) (满分□分, ≤10分)	勘察大纲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二节勘察 建议
						
2.2.4 (3)	设计建议(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 (满分□分, ≤40分)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三节设计 建议
						
		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_____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_____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_____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_____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下限	分值 上限	评审标准 (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验证,条文间 相协调,依法依规,严禁 歧视排他条款,各分项得 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 50%)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
2.2.4 (3)	□设计建议(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满分□分,≤30分)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三节设计建议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_____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_____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_____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_____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2.2.4 (4)	施工方案(满分□分,≤40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四节施工方案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_____	
						
		施工关键技术方案			_____	
						
		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			_____	
						
		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验证, 条文简洁客观, 依法依规, 严禁歧视排他条款, 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 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_____	
						
		外部协调管理, 包括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等			_____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_____	
						
2.2.4 (5)	采购方案 (如有) (满分 20 分, ≤20 分)	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			_____	第七章 承包人建议书 第五节 采购方案
						
		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分包管理方案, 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下限	分值 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考核, 条文简洁客观, 依法依规, 严禁歧视排他条款, 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 3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2.4 (6)	商务 (满分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成 表
						
		企业业绩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节近年 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表
						
2.2.4 (7)	报价 (满分 58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_____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八节主要 人员简历表
						
2.2.4 (7)	报价 (满分 58 分)	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58 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 □高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_____ 分 (可设置 0.5~2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_____ 分 (可设置 0.5~2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0 分				第五章 价格清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下限	分值 上限	评审标准 (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量化可评估, 条文简洁客观, 依法合规, 严禁歧视排他条款, 各分项得分下限不得低于分值上限 50%)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3.4.2	技术得分折算规则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错误, 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记为 A, 半数以上低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文件技术得分为 0 分,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对合格投标文件, 按以下规则折算每名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得分: $A \geq 95$ 的, 技术标得 40 分; $90 \leq A < 95$ 得 39 分; $80 \leq A < 90$ 得 38 分, $A < 80$ 得 37 分。 (3) 投标人技术得分为各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价较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建议（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采购方案（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计算报价得分

- 3.1.1 评标开始后，交易平台根据本章第 2.2.2 项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 3.1.2 交易平台按照本章第 2.2.4（7）项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3.2 确定评审单位

3.2.1 投标人报价得分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技术商务最大分差相加，大于等于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第 R 名得分的，进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报价得分前 R 名在初步评审阶段被否决投标时，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第 R 名得分，并递补相应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3.2.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复核不改变参加评审的范围。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智慧评标结果和投标人澄清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但智慧评标未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打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折算技术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报价与技术方案明显不匹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其报价得分为零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4 本评标办法所涉近似数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过程值应当比结果值多保留一位。价格单位为万元，保留六位小数。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百分制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3.4.5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3.6 评标结果

3.6.1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价较低的优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澄清低价法）

调整有关“澄清低价法”的具体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方法”“2. 招标人初步分析标准”“3. 评标程序”相关内容。删除上版文本中“四. 技术标澄清”“五. 商务标澄清”“六. 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七. 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八. 评标报告”节。

第三章 评标办法（澄清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2)投标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已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三章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完整，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投标函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2.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要求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处于有效状态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要求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未出现下列企业资质标识： ☐ 提示、提醒、警示 ☐ 提醒、警示 ☐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财务状况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二节近年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节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 况表
	信誉	(6)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四节近年 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
	项目经理	(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 (如有)	(8)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	(9)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	(10)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 成表##第八 节主要人员 简历表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施工机械设备	(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五节拟投入 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 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	(1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七节项目 管理机构组成 表
		(13)符合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 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社保由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 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 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 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一节投标 承诺书
	其他要求	(1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 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	(1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第三章联合 体协议书## 第八章资格 审查资料## 第一节投标 人基本情况
	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 函
		质量要求	第一章投标 承诺书、投 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第二节投标 函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违法行为	(3)投标人在本标段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澄清低价法。澄清低价法是招标人完成技术、商务澄清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

2. 招标人初步分析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标递交及澄清

3.1.1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1 款进行初步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技术标澄清。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本章 2.1 款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应当判定其初步分析不通过，该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澄清。

3.1.2 招标人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所列技术澄清重点事项的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的，应就具体事项问题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技术标澄清通知，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招标人发起技术标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时间（自澄清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澄清的截止日，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1.3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对技术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技术标的范围或者改变技术标的实质性内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3.1.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通过技术标澄清；不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认定为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且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应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相适配，不得以“未达到设计深度”、“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等简单、概括性理由，认定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技术标澄清不通过的投标人数量超过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澄清结果应当经招标人集体决策程序确认，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3.1.5 招标人完成技术标澄清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2 商务标递交及澄清

3.2.1 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递交商务标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能否匹配技术澄清后的技术标和报价合理性进行分析，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商务标澄清通知，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招标人发起商务标澄清

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时间（自澄清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澄清的截止日，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2.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对商务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商务标的范围或者改变商务标的实质性内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3.2.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商务标与技术标相匹配且报价合理的，通过商务标澄清；商务标与技术标不相匹配，或者报价明显不合理的，认定为商务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

3.3 评标委员会评审

3.3.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如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阶段已组建评标委员会，后续环节仍应由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技术标澄清和商务标澄清进行复核，并重点对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适当进行复核，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澄清复核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未作改动。

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部分表述调整，详见文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如有）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面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其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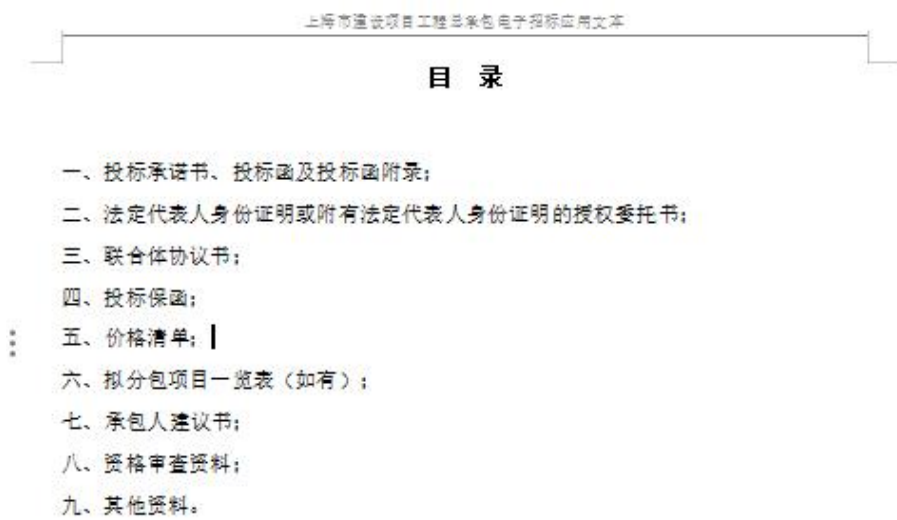
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调整“一、项目概况”“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有关内容，删除上版文本中“三、适用规范标准”“四、投标方案要求”节，详见文本。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调整“目录”“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四、投标保函”“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七、承包人建议书”“八、资格审查资料”章节，调整“五、价格清单”章节位置，调整“九、其他资料”名称，详见文本。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如有）、设计和施工工作。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勘察（如有）、设计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四、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 十五、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二）投标函

投标函(适用综合评估法)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汇总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如有）_____日历天，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节点工期（如有）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含差额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中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适用澄清低价法)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技术标澄清后确定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 日历天，设计周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节点工期（如有），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商务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含差额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中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4.3.1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4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5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 (姓名) 为我方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方式为 []。委托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 年 [] 月 []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原件，无装订、密封要求，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并且，投标人须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内填报投标保证金编号等相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编号：

开函银行：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

☐ 施工价格清单一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房屋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二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三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参考附录B.6工程总承包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写

☐ 施工价格清单四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其他行业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可以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建议书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专项管理、综合协调）、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二）勘察建议（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

(三) 设计建议

(□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包括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四)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关键技术方案、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外部协调管理(包括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等)、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五) 采购方案(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分包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扫描件。

[illegible]

地区代码: 000000 市/县代码: 000000 邮政编码: 000000

1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可舍）、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项目普通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

（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 小型1 ☐ 小型2 ☐ 中型 ☐ 大型项目 ☐ 特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称						
拟任职位		注册资格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业绩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型	建设 地址	规模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签订 日期	开工日期

注1：项目类似业绩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注2：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填写本表。项目经理如采用非注册类人员资格，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调整内容与“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修改内容一致，详见文本。